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940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

被告 張政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被告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原告承保車輛於民國110年7月出廠使用，至111年12月16日本件車禍受損時，使用1年6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原告主張修理費用零件部分新臺幣(下同)1萬4850元折舊後為7641元，加計工資1496元、烤漆1萬8465元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承保車輛修理費用共2萬7602元(計算式：7641元+1496元+1萬8465元)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3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6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8 書記官 楊家蓉